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條而作出。

董事考慮本搬遷事項之所有方面後，鑒於()本事項乃按照吉林市總體規劃而作出；及()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晨鳴紙業有限公司對本事項並無酌情權，故董事認為，本事項並不視為上市規則第 章所指之「交易」。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吉林晨鳴簽署遷建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陳洪國
主席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僅供識別

000488 200488

2011-028

